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金龙汽车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金龙汽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龙汽车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10,308,906 股。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 6 名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并已于 2021 年流通上市。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金龙汽车资金的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2,471,696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71,696	5.92%	42,471,696	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471,696	-42,471,696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471,696	-42,471,6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4,575,721	42,471,696	717,047,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4,575,721	42,471,696	717,047,417
股份总额		717,047,417	0	717,047,417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金龙汽车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综上，兴业证券对金龙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黄 实 彪

李 宣 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日